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0947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6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0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